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院党〔2018〕8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单位 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及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发展党员质量，把好党员队伍“入口关”，不断提高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水平，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的目标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讨论通过《上海电力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单位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7日

上海电力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单位 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织员制度是我们党总结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所确定的一项独具特色的工作制度。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发展党员质量，把好党员队伍“入口关”，不断提高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水平，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的目标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员是各级党组织专门从事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协调和处理上下级党组织关系、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的党务工作者。

第三条 建立一支讲政治、敢担当，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专门队伍，有利于全面正确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要求，有利于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建设，有利于严格坚持党员标准，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同时，还有利于了解党员思想状况，协助组织部门抓好党员队伍的教育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员的设置原则

第四条 我校二级单位组织员分为专职组织员和兼职组织员，专职组织员岗位设为参照科级管理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五条 在有全日制学生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先行配置1名专职组织员，其他二级单位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组织员。

第六条 为加强组织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专职组织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保障激励机制。

第七条 专兼职组织员岗位是培养年轻干部的重要平台。

第三章 组织员的岗位职责

第八条 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定期分析掌握二级单位党组织建设情况、党员队伍状况及分类、分布情况；根据教职工、学生党支部实际，做好党支部设置、党务骨干和党员队伍建设；协助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指导、检查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

第九条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定期分析掌握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队伍情况；做好党员发展计划制定；发展条件、考察程序及材料的审查等各项工作。

第十条 做好党员教育及培训工作：协助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指导各党支部贯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内专项活动，以及二级分党校日常培训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做好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协助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做

好党员队伍日常管理及相关信息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参与或开展党建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完成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组织员的选拔

第十四条 专职组织员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统一选拔使用。

兼职组织员由二级党组织从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的教职工中选聘，由学院负责管理，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委组织部对兼职组织员发放固定的组织员津贴。

第十五条 组织员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如下：

1.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素养，有胜任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文字表达能力较强。

3.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4.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热爱党务工作，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勤政廉洁，密切联系群众。

5.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6. 中共党员，具有三年以上党龄；在科员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三年以上。

7.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五章 组织员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对专兼职组织员进行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帮助其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十七条 专兼职组织员在党委组织部与二级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专兼职组织员应列席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党委（党总支）会议及其他相关工作会议，就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会同二级单位党组织对专兼职组织员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实行专职组织员专人专岗制度。专职组织员要确保专职专用，并注意保持组织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第二十条 实行组织员轮岗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专职组织员可在各二级党组织之间进行交流轮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